

十附 26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三冊

丁建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戰地受政事會 物業上海市商會等國貨託收清庫辦法
							查此案前准經濟部電送到府並准省批一核字第五〇三六號代電下屬遵照在案本件擬有查當否之核
							存查 李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廿六

收到

附

1317 68

件

立如

三月廿三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1944 號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快郵代電 戰政渝字第

0020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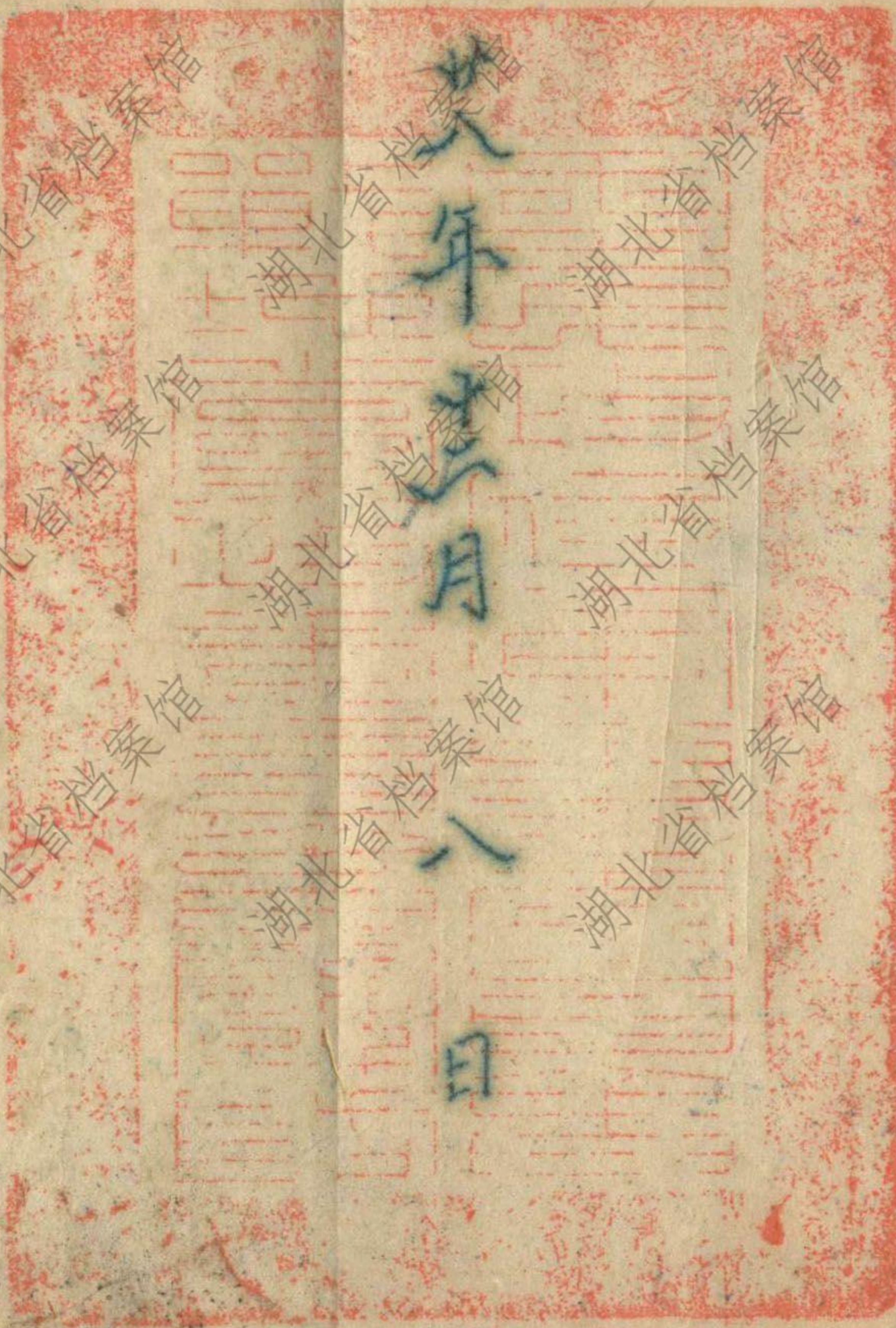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

鑒案准經濟部工字第3968號代電開

本部對於國人自行製造之工業品歷經依據呈請核發國貨證明書近據上海市商會來電為適應非常時期特殊環境起見擬訂該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到部業經加以修正核准施行相應抄同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轉行各戰區地方官署知照等由並附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一份到會除分令各戰區分會戰地各省省政府外特抄發原辦法一份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渝戰地黨政委員會戰政齊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黃



監印 黃厚琪

總編輯 傅作霖

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適應非常時期上海方面環境情形並稽考已領有 經濟部國貨證明書之國人工廠有無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十三條各款情事起見制定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

第二條

凡上海市區內國人工廠自行製造之工業品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而欲行銷國外或國內各埠時得依照本辦法向本會請領國貨證明清單

第三條

上海市區之範圍暫以兩特區內之安全區域為限視實際情形隨時認定之

凡尚未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因急於運銷關係亦得依照本辦法向本會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但自領有清單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依照規定手續向經濟部請領國貨證明書

第四條

國貨證明清單應附隨每批貨物發運不得單獨使用

國貨證明清單每運銷一批請領一張每張限用一次用畢應繳還註銷

第五條

運銷於國內外之天產或手藝品購主有認為取具證明文件之必要者由申請人指明其原產地或原製造場而經本會查實後亦得填發國貨證明清單上述證明範圍不限於上海市區但以非來自經濟部指定之查禁區域為限凡向非法定機關結匯運銷國內外之貨物一律拒絕證明

第六條

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之工商業者應填具聲請書條載應行填列事項並檢同一切有關之文件或單據送由同業公會負責證明轉請本會核辦尚無同業公會組織而已經本會為會員之工廠商店亦得按照前項規定送請本會填發證明清單

其尚無同業公會組織而未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工廠商店應由著有信譽之公司行號致函本會證明並備具第一項所載之書件文件送請本會填發證明清單但須酌收手續費

經審查後認為不能發給證明清單者可繳手續費如數返還

申請書式樣另訂之

申請書式由本會酌訂後發交各公會自行照印備用其商店會員及非會員可直
接向本會索取照填

第七條

國貨証明清單應備載物品名稱運銷數量商標色裝上之特種記號製
造廠名廠址主理人姓名出品年月起運地點國貨証明書號數及填發
年月暨國貨等第事項但認為必要時應將原料品之來源或半製品之來源列入
証明之物品如為大產品或手藝品其製造廠之廠名及廠址一項易為原產地及製
造場所

國貨証明清單在國外使用時應附具譯文

國貨証明清單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請領國貨証明清單之工廠應於每月編填生產動態旬表送同業公會由
同業公會彙編生產動態月表送由本會作為發發清單之參攷生產動態

一表及月表應記載廠名廠址主持人姓名製成品名稱生產能力工作時間實際生產數量出品銷售情形及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無同業公會之工廠得將旬表送交本會查核

生產無定態旬表及月表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凡以欺詐方法請領國貨認明清單或不按期編送旬表之工廠或不依規定將用畢之清單繳銷者應即傳發清單

凡同業公會證明之申請書經發現有虛偽情事或同業公會不按期編送月表者其證明應認爲無效

依照第三條領有國貨認明清單之工業如逾該條規定期間尚不向經濟部請領國貨證明書不再續發清單其經經濟部審查認為不合國貨標準者並將原發清單撤銷之

第十條 本會所屬國貨認明清單應於每月終了時列表呈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經濟部核准施行有修改時亦同